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2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24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重慶信託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重慶信託（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重慶信託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重慶信託理財協議，以認購重慶信託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919,809,996.46 元（相當於約 1,015,474,160 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重慶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每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重慶信託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重慶信託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重慶信託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2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24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重慶信託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重慶信託（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重慶信託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重慶信託理財協議，以認購重慶信託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919,809,996.46 元（相當於約 1,015,474,160 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重慶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重慶信託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2 第 2 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2) 產品名稱：	重慶信託·海納 1 號集合資金信託
(3) 參與方：	(i) 重慶信託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重慶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08,016,239.05 元（相當於約 233,944,284 港元 ^{註2}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每自然周的週二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認購的重慶信託理財產品的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它將按估值日的信託單位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值。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重慶信託理財產品將(i)至少 80%的資金投資於國壽安保睿興 1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國壽安保睿興 2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國壽安保睿興 3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統稱為“國壽安保計劃”)；(ii)資金閒置時，僅可投資於銀行存款且銀行存款行僅限為廣發銀行。

	國壽安保計劃由國壽安保作為資產管理人管理，投資於： (i) 現金類：現金、債券回購、銀行存款、由資產管理人發行的貨幣市場基金；及 (ii) 固定收益類品種：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和同業存單。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將於贖回日之後 10 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未經重慶信託同意，認購者無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重慶信託理財產品。 如果出現影響本次重慶信託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重慶信託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重慶信託理財產品。

	2022 第 3 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2) 產品名稱：	重慶信託·海納 1 號集合資金信託
(3) 參與方：	(i) 重慶信託作為發行人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重慶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311,793,757.41 元（相當於約 346,079,892 港元 ^{註3}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每自然周的週二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認購的重慶信託理財產品的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它將按估值日的信託單位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值。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重慶信託理財產品將(i)至少 80%的資金投資於國壽安保睿興 1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國壽安保睿興 2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國壽安保睿興 3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統稱為“國壽安保計劃”)；(ii)資金閒置時，僅可投資於銀行存款且銀行存款行僅限為廣發銀行。 國壽安保計劃由國壽安保作為資產管理人管理，投資於： (i) 現金類：現金、債券回購、銀行存款、由資產管理人發行的貨幣市場基金；及 (ii) 固定收益類品種：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和同業存單。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將於贖回日之後 10 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未經重慶信託同意，認購者無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重慶信託理財產品。 如果出現影響本次重慶信託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重慶信託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

	重慶信託理財產品。
--	-----------

	2022 第 4 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 產品名稱：	重慶信託·海納 1 號集合資金信託
(3) 參與方：	(i) 重慶信託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重慶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17,724,992 港元 ^{註4}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每自然周的週二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認購的重慶信託理財產品的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它將按估值日的信託單位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值。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重慶信託理財產品將(i)至少 80%的資金投資於國壽安保睿興 1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國壽安保睿興 2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國壽安保睿興 3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統稱為“國壽安保計劃”)；(ii)資金閒置時，僅可投資於銀行存款且銀行存款行僅限為廣發銀行。 國壽安保計劃由國壽安保作為資產管理人管理，投資於： (i) 現金類：現金、債券回購、銀行存款、由資產管理人發行的貨幣市場基金；及 (ii) 固定收益類品種：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和同業存單。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將於贖回日之後 10 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未經重慶信託同意，認購者無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重慶信託理財產品。 如果出現影響本次重慶信託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重慶信託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重慶信託理財產品。

	2022 第 5 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 產品名稱：	重慶信託·海納 1 號集合資金信託
(3) 參與方：	(i) 重慶信託作為發行人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重慶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17,724,992 港元 ^{註4}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每自然周的週二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認購的重慶信託理財產品的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它將按估值日的信託單位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值。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重慶信託理財產品將(i)至少 80%的資金投資於國壽安保睿興 1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國壽安保睿興 2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國壽安保睿興 3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統稱為“國壽安保計劃”)；(ii)資金閒置時，僅可投資於銀行存款且銀行存款行僅限為廣發銀行。 國壽安保計劃由國壽安保作為資產管理人管理，投資於： (i) 現金類：現金、債券回購、銀行存款、由資產管理人發行的貨幣市場基金；及 (ii) 固定收益類品種：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和同業存單。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將於贖回日之後 10 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未經重慶信託同意，認購者無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重慶信託理財產品。 如果出現影響本次重慶信託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重慶信託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重慶信託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重慶信託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重慶信託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每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重慶信託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重慶信託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重慶信託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重慶信託及國壽安保基金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冰箱營銷公司

冰箱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重慶信託

重慶信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主要從事信託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和基金業務。

國壽安保

國壽安保是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由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安保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銷售業務。

該等重慶信託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1 第 1 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	2021 年 7 月 13 日（協議）/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第 1 項重慶信託理財產品
2021 第 2 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	2021 年 10 月 12 日（協議）/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第 2 項重慶信託理財產品
2021 第 3 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	2021 年 10 月 19 日（協議）/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告）	本公司	2021 第 3 項重慶信託理財產品
2021 第 4 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協議）/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告）	本公司	2021 第 4 項重慶信託理財產品
2022 第 1 份重慶	2022 年 6 月 23 日（協議）/	冰箱營銷公司	2022 第 1 項重慶

信託理財協議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告）		信託理財產品
--------	---------------------	--	--------

該等重慶信託理財產品（不包括 2022 第 2 項重慶信託理財產品、2022 第 3 項重慶信託理財產品、2022 第 4 項重慶信託理財產品及 2022 第 5 項重慶信託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769,380,619.38 元（相當於約 2,116,321,421 港元^{註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2 第 2 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重慶信託理財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就認購 2022 第 2 項重慶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2 第 2 項重慶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2 第 2 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2 第 3 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慶信託理財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就認購 2022 第 3 項重慶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2 第 3 項重慶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2 第 3 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2 第 4 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重慶信託理財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就認購 2022 第 4 項重慶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2 第 4 項重慶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2 第 4 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2 第 5 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慶信託理財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就認購 2022 第 5 項重慶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2 第 5 項重慶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2 第 5 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壽安保」	指	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重慶信託」	指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重慶信託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重慶信託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重慶信託理財協議及 2022 第 2 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2022 第 3 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2022 第 4 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及 2022 第 5 份重慶信託理財協議；
「該等重慶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重慶信託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發銀行」	指	為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本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 0.88917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 此金額已按 0.90093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4. 此金額已按 0.91859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2 年 11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